

美国地方法院

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被告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 2024年4月22日

23 Cr.118-1 (AT)

**法庭令**

安娜丽莎·托雷斯地区法官:

被告郭浩云寻求与美国诉 Bai 案等 (23 Mag. 334(纽约东区地方法院)) 相关的记录, 这是一起涉及中国共产党 "猎狐行动" 的持续性起诉。郭浩云将其描述为中国共产党指导的针对政治异见者的"恐吓和骚扰活动"。见《被告备忘录》第 1 页, ECF 编号 296 (文字已整理); <sup>1</sup>见《被告动议书》, ECF 编号 295。见《被告备忘录》第 1 页, ECF 编号 296 (文字已整理); 见《被告动议书》, ECF 编号 295。具体而言, 郭浩云提出以下请求: (1)要求对 Bai 案记录进行"解释", 将其视为政府根据"规则 16"的义务的一部分, 见 ECF 编号 259 第 6 页, ECF 编号 282; 以及(2)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 要求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USAO-EDNY) 提前归还传票, 见《被告答辩书》第 8-9 页。基于下文所述理由, 郭浩云的动议被驳回, 而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撤销传票的动议被准许。

<sup>1</sup> 已向法庭提交未编辑版本, 已封存。参见 ECF 编号 257。

## 背景信息<sup>2</sup>

### 一、强制令

2023 年 9 月 29 日，郭浩云的律师向政府发送了一份证据开示请求，要求提供与中国共产党针对郭浩云作为“猎狐行动”的目标的记录，等等。ECF No. 171-6. 其中一项请求要求提供的记录与美国诉 Bai 案 (23 Mag. 334, 纽约东区法院) 一案，该案涉及多名中国公民，据称他们参与了“中共试图针对和骚扰 [REDACTED] 个人和实体”的活动 (“Bai 请求”)。(同上，第 2-3 页。)<sup>3</sup>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回应，“指示辩方提供所要求的某些信息，并要求辩方说明所要求的其他类别信息（如果有的话）如何与本案相关”。ECF 第 205 号第 6 页；见 ECF 第 171-7 号。由于无法达成解决方案，郭浩云请求法院下达命令，强制政府提供未出示的证据。ECF 编号 170-72。

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命令（以下简称“强制令”），法庭在一定程度上部分准许并部分驳回了郭浩云的动议。强制令，ECF 编号 243。在相关部分，法庭裁定郭浩云“有权获取检方掌握的材料，证明他、他的家人、他的共同被告或起诉书涉及的公司实体已成为到中国共产党针对的目标。”同上，第 6 页。这包括与“Bai 请求”相关的文件。同上，第 7 页。法庭认为，郭浩云可以使用“表明[他]对中共成为目标的恐惧客观上是合理的”证据，以“反驳政府的指控或加强其辩护”，并为所指控的欺诈行为“提供替代的、无罪的解释”。同上，第 6 页（文字已整理）。

### 二、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传票

2024 年 3 月 5 日，郭浩云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7 条(c)款，提出单方面动议，

<sup>2</sup> 法庭假设已熟悉本案的事实背景，该事实背景法庭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关于郭浩云第二次强制执行动议的命令（ECF 编号 243）以及其他地方已经叙述过。

<sup>3</sup> [REDACTED]

要求对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提前交还一份传票（以下简称“传票”），该办公室正在处理 Bai 案件。见《被告动议书》；参见传票， Barkan 声明附件 A， ECF 编号 297-1。传票的请求与在“强制令”中认为具有实质性的要求完全相同，因此受到“规则 16”下政府发现义务的约束<sup>4</sup>。《被告备忘录》第 11-12 页。

请求	请求编号
1	关于 Bai 投诉中的指控的记录 <sup>5</sup> ，包括针对 [REDACTED] 的基本证据
2	有关中国政府在“猎狐行动”中针对郭浩云的记录，包括 [REDACTED] (iii)向美国公民行贿，以诱使美国政府官员将郭浩云引渡到中国。以及(iv)对郭浩云或其家人使用或拥有的任何财产进行的任何网络攻击。
3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郭浩云家人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一部分的记录。
4	有关“新中国联邦 (NFSC)”的记录，包括任何关于新中国联邦的情报评估或反映中国政府针对新中国联邦或其成员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
5	关于中国政府针对与起诉书有关的公司实体，包括 GTV、Saraca Media、G CLUBS、G Fashion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2 日，法院发布命令，保留对传票的判决，认为由于请求的实质内容已成为公开动议实践的主题，因此传票无需在单方基础上进行裁决。见传票命令第 7-8 页， ECF

<sup>4</sup> 法院仅部分批准了郭浩云关于“有关 NFSC 的记录”-此处为请求 4--的请求，认为政府无需提供有关对郭浩云、其家人和共同被告之外的新中国联邦成员的指控记录，也无需提供与当前问题无关的“情报评估”。见“强制令”第 8-9 页。郭浩云指出，传票与强制令中被视为重要的请求之间的差异是一个疏忽，他将“缩小这一请求的范围，使之与法院在《(强制)令》中认定的可披露内容完全一致”。见被告答辩书第 5 页注释 4。

<sup>5</sup> 法院仅部分批准了郭浩云关于“有关 NFSC 的记录”-此处为请求 4--的请求，认为政府无需提供有关对郭浩云、其家人和共同被告之外的新中国联邦成员的指控记录，也无需提供与当前问题无关的“情报评估”。见“强制令”第 8-9 页。郭浩云指出，传票与强制令中被视为重要的请求之间的差异是一个疏忽，他将“缩小这一请求的范围，使之与法院在《(强制)令》中认定的可披露内容完全一致”。见被告答辩书第 5 页注释 4。

编号 257 (封存), ECF 编号 300。法庭要求郭浩云将传票送达给政府和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并命令政府和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作出回应。出处同上

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信函中, 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撤销传票的动议, 认为传票范围过于广泛, 见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反对意见书第 1 页, ECF 编号 298 (封存); 政府敦促法庭拒绝郭浩云的传票请求, 见《政府反对意见书》第 1 页, ECF 编号 276。

### 三、与 Bai 案有关的“规则 16” 证据开示

在强制令中, 法庭裁定政府根据 Bai 请求提供文件的责任仅限于起诉方所掌握的材料, 并“不要求其在整个政府范围内搜索文件。”强制令第 5-6 页 (省略引文和引号)。

在 2024 年 4 月 4 日的信函中, 郭浩云要求政府“确认其搜索和提供的范围”, 以回应强制令, 包括“是否正在搜索与 “Bai 请求”相关的记录。”ECF 编号 259 第 1 页。郭浩云认为, 政府迄今为止的提供未能满足其根据“规则 16”的义务, 他声称这些义务涵盖了联邦调查局纽约分局 (FBI-NY) 档案中的任何文件, 并且“应该被解释为...包括 Bai 案的调查人员。”同上, 第 6-7 页 (封存的信件)。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命令, 法庭裁定郭浩云的担忧尚为过早, 一旦政府完成提供文件工作, “各方可以就任何被视为遗漏的文件进行磋商。”见 ECF 编号 275 第 4 页。

政府的文件现在已基本完成。见《政府再答辩书》第 1 页注释 2, ECF 编号 283。根据 2024 年 4 月 14 日的信函, 郭浩云对政府根据“规则 16”的文件提供表示抱怨, 称政府“没有, 并且也没有打算对 Bai 案的文件进行认真和完整的提供。”见《被告答辩书》第 4 页。他推测法院现在面临的问题是“郭浩云是否将通过“规则 16”从[政府]获取 Bai 案材料, 还是将通过规则 17 从美国东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获取 Bai 案材料。”见该处。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了一份再答辩书，称由于 Bai 案相关材料不在其掌握、监管或控制范围内，因此不在其“规则 16”的义务范围内。见《政府再答辩书》第 2 页。

### 法律标准

“规则 17’并不扩大刑事案件中的有限证据开示；相反，‘规则 17’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种机制，在审判前出示和检查某些材料，以避免审判中不必要的延迟。”*美国诉 Carroll 案*, 案号 19 Cr. 545, 2019 年 11 月 8 日, WL (Westlaw 引用编号) 6647871 页, 第 1 页。法院必须“谨记不要让‘规则 17’(c)的程序成为一个广泛的取证手段，从而破坏‘规则 16’中规定的取证程序。”*美国诉 Maxwell 案*, 案号 20 Cr. 330, 2021 年 4 月 27 日, WL (Westlaw 引用编号) 1625392 页, 第 1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 (省略引号和引文)。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7(c)条规定，签发的传票必须符合三个标准：(1) 相关性，(2) 可证据性，(3) 具体性。参见*美国诉 Barnes 案*, 第 560 卷, 联邦附录 36 页, 第 39 至 40 页(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4 年) (引用*美国诉 Nixon 案*, 418 卷美国法定案例 683 页, 699 至 700 页 (1974 年))。

发出传票的一方必须证明：“(1) 这些文件具有证据性和相关性；(2) 这些文件无法在审判前通过适当的努力合理地获得；(3) 如果在审判前不提前出示和检查这些文件，当事人就无法为审判做适当的准备，并且未能获取这样的检查可能会不合理地延迟审判；以及 (4) 申请是出于善意并且不是为了一般的‘钓鱼行动’。”见 *Nixon 案*, 见 418 美国法定案例 699 至 700 页 (引用*美国诉 Iozia 案*, 联邦规则诉讼程序第 13 条裁定第 335 页, 第 338 页(纽约南区法院, 1952 年))

为了满足 *Nixon 案* 的具体性要求，“根据‘规则 17’(c)签发的传票必须能够合理地指明所需文件中包含或被认为包含的信息，而不仅仅是希望会找到有用的东西。”见*美国诉 Cole 案*,

案号 19 Cr. 869, 2021 WL 912425, 第 4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3 月 10 日) (文字已整理)。

## 讨论

传票请求与郭浩云之前向政府送达的传票请求相同, 法院根据“规则 16”

在强制令中裁定需寻求 (可发现的) 证据材料; 参见被告备忘录第 11-12 页;

强制命令第 5-9 页; 见上文第 n.4 节。然而, 强制令并不管制即时动议, 该动议要求法院

(1) 根据“规则 16”确定政府检方团队成员的组成, (2) 根据“规则 17”批准提前发回传票。

### I. “规则 16”与政府

郭浩云辩称, 政府对“规则 16”的义务也适用于调查 Bai 案 (ECF 号 259, 第 6-7 页) 的联邦调查局特工应提供的材料。法院不同意。

根据“规则 16”, 政府的义务仅限于提供“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参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a)(1)(E) 节。政府的披露义务“仅由‘检察官的下属’或‘检方团队’成员履行。”参见 *美国诉 Meregildo* 案, 920 F. Supp. 2d 434, 440–41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年)

(引用 *美国诉 Gil* 案, 297 F.3d 93, 106 (第二巡回法院, 2002 年))。“某人是否属于检方团队成员取决于检察官与机构或个人之间的互动程度。”出处同上, 第 441 页; 参见 *美国诉 Stewart* 案, 433 F.3d 273, 298 (第二巡回法院, 2006 年) (“相关询问是该人做了什么, 而不是该人是什么身份。”)。检方团队成员包括“履行调查职责或就案件起诉做出战略决策的个人……及服从检察官的指示并参与调查的警察和联邦特工。”参见 *美国诉 Barcelo* 案, 628 F. App'x 36, 38 (第二巡回法院, 2015 年)。但是, “仅与检方团队互动的个人不应成为检方团队成员。”参见 *美国诉 Ingarfield* 案, 案号 20 Cr. 146, 2023 WL 3123002, 第 3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4 月 27 日) (已清理)。而且, “不参与调查的联邦特工、检察官或假释官”同样不应成为检方团队成员。参见*美国诉Morgan*案, 302 F.R.D. 300, 304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引用省略); 参见*美国诉Hunter*案, 32 F.4th 22, 36–37 (第二巡回法院, 2022 年)。

“无一名 Bai 案的联邦调查局特工调查、战略制定或遵循 [政府的] 指示”与本案的起诉相关。政府补充回复书第 3 页 (省略重点)。郭浩云的唯一论点基于这样一个假设, 即 Bai 案的特工来自联邦调查局纽约分局, 该办公室参与了这次起诉。然而, Bai 案“是由联邦调查局华盛顿特区办公室调查的”。*出处同上*。因此, 负责 Bai 案的联邦调查局调查员不属于检方团队成员, 政府无需从他们那里获取和出示材料来履行“规则 16”规定的义务。因此, 郭浩云针对“规则 16”的动议被驳回。

## 二. “规则 17”和美国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

在 *Bowman Dairy Co. 诉 美国* 一案中, 最高法院认为, “规则 17”(c) 允许被告根据“规则 16”传唤“政府未提供”而被告试图“为自己辩护的证据。”参见 341 U.S. 214, 219 (1951)。也就是说, 该地区法院利用尼克松案标准的“尽量使“规则 17”(c) 的宽泛语言适用于“规则 16”狭窄语言所固有的审前证据开示的限制。”参见 *美国诉Stein* 案, 488 F. Supp. 2d 350、366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年)。

为了遵守“规则 17”和尼克松案规则, 传票必须足够具体, 以避免成为“仅希望出现有用的东西的钓鱼探险”。参见*美国诉Avenatti* 案, 案号 19 Cr.373, 2020 WL 508682, 第 5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0 年 1 月 31 号) (已清理)。“所寻求的材料……本身必须在审判中可以接受。”参见 *美国诉Skelos* 案, 案号 15 Cr. 317, 2018 WL 2254538, 第 2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8 年 5 月 17 日), *aff'd* 案, 988F.3d 645 (第二巡回法院, 2021 年) (已清理)。

而且,“这些材料‘包含可以接受的信息’还不够。”出处同上。(引用美国诉Cherry案,876 F. Supp. 547,552 (纽约南区法院,1995年))。

#### A、请求 1

郭浩云首先请求阅读“有关 Bai 诉状中指控的记录”。参见被告备忘录第 11 页。传票将“记录”定义为

“文档或电子存储信息”包括通过数字技术创建、存储或使用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处理文件、电子邮件和文本消息(包括附件)、照片、音频和视频文件;存储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拇指驱动器、闪存驱动器、CD、磁带、云存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数字媒体或存储中的信息。

参见传票第 5 页。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认为郭浩云的要求过于宽泛,“寻求多年调查中收集到的所有证据,最终对 34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官员提出指控……这些官员对世界各地的异见人士 [REDACTED] 实施了长期的多种方式的骚扰计划。参见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反对意见书第 3 页。郭浩云提出将其请求范围缩小到“专门针对郭浩云及其共同被告、家人以及替代起诉书中的相关公司实体的证据”。参见被告答复书第 8 页。

郭浩云的要求即使缩小了范围,也过于宽泛,令人无法接受 [REDACTED]

[REDACTED] 郭浩云无法分辨根据“规则 17”出示的任何“具体可接受的证据”。

参见 Skelos 案, 2018 WL 2254538, 第 2 页 (引用省略)。“调查文件通常包含许多因只是传闻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受理的文件。”出处同上, 第 3 页; 参见美国诉 Sessa 案, 案号 92 Cr. 351, 2011 WL 256330, 第 53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11 年 1 月 25 日), *aff'd* 案, 711 F.3d

316 (第二巡回法院, 2013 年)。郭浩云“要求所有出示的文件作为部份调查目标... 不够集中”, 并且不允许法院评估可否受理。参见 *Skelos* 案, 2018 WL 2254538, 第 4 页。

郭浩云辩称, 他“没有千里眼, 无法知道 Bai 案档案中存在哪些回应文件”, 因此, “只要他确定了来自搜寻材料的具体案件就应该足够了”。参见被告答复书第 8 页。但情况并非如此。这

向郭浩云提供足够的信息以充分满足他的要求。而且, 不熟悉所要求的文件范围并不能免除郭先生在尼克松案规则中提出的要求。参见 *Skelos* 案, 2018 WL 2254538, 第 4 页 (将不被接受的广泛调查文件请求与要求特定类型文件和通信的传票区分开来)。允许郭浩云翻阅 Bai 案件档案将使“规则 17”从旨在加快审判的司法效率机制转变为广泛的证据开示工具。参见 *Carroll* 案, 2019 WL 6647871, 第 1 页。

因此, 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的撤销有关请求 1 的传票的动议获得**批准**。

#### B. 请求 2 和 3

郭浩云接下来要求阅读“有关中国政府在猎狐行动中针对郭浩云的记录”和“有关中国政府针对他家人的记录”。参见被告备忘录第 12 页。郭浩云辩称这些请求“专注于一组有可能包含有用文件的受限制的记录”。参见被告备忘录第 15 页。“规则 17”要求被告指出审判时可以采纳的具体证据, 而不是“可能包含有用文件的记录”, 以免“破坏“规则 16”规定的证据开示程序”。参见 *Maxwell* 案, 2021 WL 1625392, 第 1 页。郭浩云的要求并未“具体说明所寻求的文件中包含或相信包含的信息”, 而是基于“仅希望出现有用的信息”。参见 *美国诉 Weissman* 案, 案号 01 Cr. 529, 2002 WL 31875410, 第 1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02 年 12 月 26 日) (引用省略)。因此, 这些要求过于宽泛。

郭浩云声称，由于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可能已经将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证据存放在案件档案中，这些请求不会给该办公室造成负担过重。”参见被告备忘录第 15-16 页。

“事实上，遵守传票很容易…… 并没有使其足够具体。”参见 *Skelos* 案，2018 WL 2254538，第 3 页。此外，郭浩云的说法毫无根据。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表示，由于“提出了大量”与猎狐行动相关的起诉，“要求搜索所有这些起诉的记录——每项起诉都经过长期调查——查找专门针对郭浩云及其家人的材料将成为过重负担。”参见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反对意见书第 4 页。

郭浩云最终提出将这两个请求缩小为仅来自 Bai 案件档案的响应材料。参见被告答复书第 8 页。以这种方式缩小请求范围将使它们与请求 1 重复，而法院已撤销了请求 1。参见上文第 II.A 节。

因此，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有关撤销请求 2 和 3 的传票的动议获得**批准**。<sup>6</sup>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郭浩云提出的根据“规则 16”将 Bai 案件的调查特工视为政府检方团队成员的动议被驳回，他根据“规则 17”(c) 要求提前发回传票的动议被驳回，而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撤销传票的动议获**批准**。

各方应将与本命令相关的动议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至公共备审案卷。

特此下令

---

<sup>6</sup> 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表示不知道任何有关请求 4 和 5 的“响应材料”。参见纽约东区检察官办公室反对意见书第 3 页。因此，法院不处理这些请求。

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纽约州, 纽约市



---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